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 渝水 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 渝水 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及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本次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宜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大信所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197 家（含 H 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021 年上述审计收费总额 2.48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止目前，该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所已履行了案款。

3.诚信记录

大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上述情形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

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晓龙先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重庆港九、远达环保、峻岭能源、威诺克、德尔科技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201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了 5 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冉聃先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渝欧股份、德尔科技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2017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6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了 1 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安排合伙人李洪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200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9 年 10 月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大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7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4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13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大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公司有

关续聘大信所为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大信所为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